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394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7296094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5%，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通知，获悉刘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 17296094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17296094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18/11/23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至办理质押解除手续止
质权人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质押及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1-061、2022-059、2023-056）。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是刘锋先生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次股份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其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刘艳华	合计	
持股数量/股	53763037	12631583	66394620	
持股比例	15.85%	3.72%	19.58%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0	17296094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0	172960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0%	26.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0%	5.1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